

清晰表达，“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”，要表达清楚。但当面对“二律背反”这样的悖论时，人类思维是可以辩证的思维，但对于计算机来讲，只能将悖论拆解为抽象的各个方面，才不至于出现程序混乱，这就有很大的不同。此时，思维方式的差异便暴露出来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思维揭示事物的“外在”联系

人工智能对事物的认识只是基于事物的表象，基于事物与事物之间、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孤立联系，例如关于树的定义，我们告诉计算机“树叶是绿色的”“树是活的”，这里面其实包含着辩证的意涵，树叶等于绿色的树叶，这里面便包含着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，树等于活，这里面便包含着树的活的、死的相关因素，包含了事物内部的矛盾关系、各要素的差异关系。即事物实现“自我否定”的可能性的辩证关系，在实际上实现事物的自我否定，实现发展，这是人类思维可以理解的层次，可以理解形式逻辑所透射出的“自否定”的辩证本性。而对于计算机来讲，遵循着逻辑的形式，逻辑的法则，无法认识事物的“本身”，无法理解对事物之间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“内在”联系。

（三）从有限性与无限性来理解

客观存在的事物“本身”的内容是无限丰富的，而从有限性与无限性来讲，人工智能只能对有限的特定内容进行运算，无法跨越有限对无限的“内容”进行运算。徐英瑾教授在《人工智能哲学十五讲》一书当中谈到：“但很明显的是，形式逻辑研究乃是一种在规则层面上起效的规范设计活动，与事实无关。因此，基于逻辑思维的符号AI研究就会面临着‘经验事实输入不足’的麻烦。”^[4]认识想要达到客观性，需要经过感性具体到抽象再到理性的具体，这需要将事物的各方面规定性在思维中具体的、有机统一的再现出来，而人工智能对事物的“认识”具有片面性，有限性，难以达到同客观存在的统一。

阿拉法战胜韩国选手李世石，其间的下棋步骤展现出了“自主”的探索能力及构造模式、创造模式的能力，人工智能展现出了学习能力。再如，通过编程一些学习算法，再“告诉”计算机游戏规则等信息的情况，使计算机玩一款游戏，计算机会通过不断“学习”“训练”“积累”“总结”，去找到更有利于结果的游戏策略，从而表现出比一般人更高的游戏水平。这表明，人工智能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，但是研究发现，计算机只是在发现模式上更有优势，但是它不懂得概念是什么？就比如，人工智能能通过识别像素来识别狗的图片，但是将图片稍稍改变一些像素，但在人类看来依然是狗，

并似乎没什么改变，但像素的改变便会使计算机无法准确识别，说明计算机识别的只是像素，而根本不知道“狗”究竟是什么，不理解狗的概念。

与人工智能不同，人类智能是基于事物本身的辩证思维方式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，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，即便是错误的认识也是基于对客观世界的反映。

人工智能同人类智能的思维方式差异分析

人类智能的基于实践基础上的“主客”统一。人工智能的思维方式之所以不同于人类思维方式，不能辩证看待事物。从根本上讲，是因为人工智能对事物的认识不直接来源于客观世界，不接触客观世界，而是来源于人类的思维内容，就类似于康德认为人的知识来自于现象界，并将现象界和物自体界划上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。

（一）人工智能只是停留在思维的领域

首先，从根本上讲，人工智能和人类智能最大的差异，即是是否真正的接触、了解“此在”，实现主客的统一问题，人工智能不能进行真正意义上的实践这样客观物质性、自觉能动性，社会历史性的活动。不能感知客观世界，就不能理解客观事物本身的“概念”及事物之间内在的辩证关系。人工智能只是停留在主观思维的领域，虽然有学习功能，但也只是思维领域内所进行的模式扩展。

其次，在真理领域，不能辨别真假，因为不会“实践”。实践是思维主体接触客观世界的中介、途径、桥梁，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。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奖励模型来使运算结果更符合人类主体的习惯。但人工智能不能“实践”，便脱离了客观世界，便始终不能对照的客观标准，来矫正自我，始终停留在思维领域。但还好，人工智能可以接受一些间接经验，构成思维的原料，但是却没有一个自主的检验认识正确性、真理性的机制及途径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不具备能动意识

人工智能只是停留在思维的领域，没有实践，因此，人工智能不具备主观能动性。人工智能不具备人类主体所具有的意识，人类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、物质劳动、及社会化的产物。没有实践劳动，人类恐怕难以产生意识，而是像动物一样本能的生存着，不可能有更多的选择性，也不能在选择的基础上产生道德感及尊严意志，精神的力量。关于人工智能能否产生主体意识，需要考查人工智能是否具备主体意识所产生的条件。需要考查人工智能是否“劳动”，以及是否进行社会化的